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、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，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（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 85 号）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付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